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 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 议",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 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已
	足额缴纳。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	司的法定代表人。如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的董事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 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若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 • • •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 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 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 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 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 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 人追究法律责任。 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 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 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u>监事、</u>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本条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十八条

本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 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 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 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 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或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变 更公司形式;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类别股: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u>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变 更公司形式**(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 比例增资、减资)**: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类别股;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 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 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 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 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 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 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 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 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 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 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 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 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 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 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 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 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 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 董事会中的比例。 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就任时间在该 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该股东会结束后 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叶雪芳、戴李宗、陈志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 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 \mid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1/2 以

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 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三)支持董事会、<u>监事会、</u>经理层依法行 使职权: ······ 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以下合称"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 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 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经理 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 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三)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 • •

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 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 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 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 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 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 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 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 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

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 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 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 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 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 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 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 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监事会的 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 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 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 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 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 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 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 **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 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 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 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 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 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 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审计委 员会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 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 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 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 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 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根据生产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根据生产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 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 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 **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 过,公司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 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 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若存在股 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 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释义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第二百O五条

.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等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10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

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三、备查文件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